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光明先生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季光明先生于2021年1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0,000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截至本公告日，季光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1%。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信息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光明先生。

（二）已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季光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5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3%。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光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时间：2021年12月6日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本次增持260,000股，成交总金额425.8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六)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及比例：季光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8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1%。

(七) 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光明增持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